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		
		表1 生治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所以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
1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 (CFU/100mL)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5.2滤膜法	0	合格		
2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				
3	菌落总数 <sup>b</sup> (CFU/mL)	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4.1平皿计数法	未检出	合格		
二、毒理指标							
4	砷 (mg/L)	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0.0005	合格		
5	镉 (mg/L)	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<0.00006	合格		
6	铬(六价) (mg/L)	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合格		
7	铅 (mg/L)	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<0.00007	合格		
8	汞 (mg/L)	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11.1原子荧光法	<0.00005	合格		
9	氰化物 (mg/L)	0.05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 2018)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	<0.0020	合格		
10	氟化物 <sup>b</sup> (mg/L)	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0.183	合格		
11	硝酸盐(以N计) <sup>b</sup> (mg/L)	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1.33	合格		
12	三氯甲烷 (mg/L)	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5905	合格		
13	一氯二溴甲烷 <sup>c</sup>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1822	合格		
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14	二氯一溴甲烷 <sup>°</sup> (mg/L)	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项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3152	合格
15	三溴甲烷 <sup>c</sup>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0257	合格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 烷、一氯二溴甲烷 、二氯一溴甲烷、 三溴甲烷的总和)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 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不超过1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0.17	合格
17	二氯乙酸 <sup>c</sup> (mg/L)	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	<0.0081	合格
18	三氯乙酸°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	<0.0100	合格
19	溴酸盐 <sup>c</sup> (mg/L)	0.01			
20	亚氯酸盐 <sup>c</sup> (mg/L)	0.7			
21	氯酸盐° (mg/L)	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	0.0382	合格
		三、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<sup>d</sup>		
22	色度 (度)	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合格
23	浑浊度 <sup>b</sup> (散射浑浊度单 位)(NTU)	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31	合格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6.1嗅气和尝味法	无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7.1直接观察法	无	合格
26	рН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 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8.1玻璃电极法	7.89	合格

	2025平9万				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27	铝 (mg/L)	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853	合格
28	铁 (mg/L)	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22	合格
29	锰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277	合格
30	铜 (mg/L)	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71	合格
31	锌 (mg/L)	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0	合格
32	氯化物 (mg/L)	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19.2	合格
33	硫酸盐 (mg/L)	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90.5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11.1称量法	257	合格
35	总硬度 (以CaCO₃计) (mg/L)	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70.6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2计) (mg/L)	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5750.7-2023)中的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80	合格
37	氨(以N计) (mg/L)	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	合格
			四、放射性指标 <sup>6</sup>		
38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5(指导值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 放射性指标》(GB/T 5750.13-2023)中的4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	0.05±0.0019	合格
39	总β放射性 (Bq/L)	1(指导值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(GB/T 5750.13-2023)中的5.1低本底总β检测法	0.09±0.0029	合格
-	•	-			

2025年9月
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

a MPN表示最可能数;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-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,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500 MPN/mL或500 CFU/mL执行,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.2 mg/L执行,硝酸盐(以N计)指标限值按20 mg/L执行,浑浊度指标限值按3NTU执行。
-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:
- ——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钙及氯胺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采用次氯酸钠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臭氧时,应测定溴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,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,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,都应对其进 行测定。
-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,经风险评估,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。
-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(总β放射性扣除 $^{40}$ K后仍然大于1Bq/L),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,判定能否饮用。

####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40	游离氯 <sup>a, d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;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 2;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23)中的4.3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0.38	合格
41	总氯 <sup>b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 120min;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≤3;出厂水余量 ≥0.5;末梢水余量≥0.05			
42	臭氧 <sup>°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 12min;出厂水和末 梢水限值≤0.3;末梢 水余量≥0.02;如采 用其他协同消毒方 式,消毒剂限值及余 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		
43	二氧化氯 <sup>d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;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 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		

- 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游离氯。
-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-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臭氧。
-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;采用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。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,至少一项满足余量要求。
- 注:上述检测结果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提供。

2023 + 7/1					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		表1 生活	<b>於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</b>		
			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 (CFU/100mL)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5.2滤膜法	0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		
3	菌落总数 <sup>b</sup> (CFU/mL)	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中的4.1平皿计数法	未检出	合格
	<b>'</b>		二、毒理指标		
4	砷 (mg/L)	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<0.0005	合格
5	镉 (mg/L)	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07	合格
6	铬(六价) (mg/L)	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合格
7	铅 (mg/L)	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18	合格
8	汞 (mg/L)	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11.1原子荧光法	<0.00005	合格
9	氰化物 (mg/L)	0.05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 2018)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	<0.0020	合格
10	氟化物 <sup>b</sup> (mg/L)	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0.169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 <sup>b</sup> (mg/L)	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0.568	合格
12	三氯甲烷 (mg/L)	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26165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°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2329	合格
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14	二氯一溴甲烷° (mg/L)	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6467	合格
15	三溴甲烷 <sup>c</sup>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0.000020	合格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 烷、一氯二溴甲烷 、二氯一溴甲烷、 三溴甲烷的总和)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 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不超过1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0.57	合格
17	二氯乙酸 <sup>c</sup> (mg/L)	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	<0.0081	合格
18	三氯乙酸 <sup>c</sup>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	<0.0100	合格
19	溴酸盐 <sup>c</sup> (mg/L)	0.01			
20	亚氯酸盐 <sup>c</sup> (mg/L)	0.7			
21	氯酸盐° (mg/L)	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	0.0589	合格
		三、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<sup>d</sup>		
22	色度 (度)	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合格
23	浑浊度 <sup>b</sup> (散射浑浊度单 位)(NTU)	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30	合格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6.1嗅气和尝味法	无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7.1直接观察法	无	合格
26	рН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 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8.1玻璃电极法	8.13	合格

	2023   7/1				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27	铝 (mg/L)	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000	合格
28	铁 (mg/L)	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405	合格
29	锰 (mg/L)	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225	合格
30	铜 (mg/L)	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62	合格
31	锌 (mg/L)	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78	合格
32	氯化物 (mg/L)	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9.81	合格
33	硫酸盐 (mg/L)	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 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 离子色谱法	50.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11.1称量法	178	合格
35	总硬度 (以CaCO₃计) (mg/L)	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中的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16.4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2计) (mg/L)	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5750.7-2023)中的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1.20	合格
37	氨(以N计) (mg/L)	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23)中的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	合格
			四、放射性指标 <sup>t</sup>		
38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5(指导值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 放射性指标》(GB/T 5750.13-2023)中的4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	0.02±0.0008	合格
39	总β放射性 (Bq/L)	1(指导值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(GB/T 5750.13-2023)中的5.1低本底总β检测法	0.06±0.0019	合格

2025年9月
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》(GB 5749- 2022)限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均值	判定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a MPN表示最可能数;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-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,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500 MPN/mL或500 CFU/mL执行,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.2 mg/L执行,硝酸盐(以N计)指标限值按20 mg/L执行,浑浊度指标限值按3NTU执行。
-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:
- ——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钙及氯胺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采用次氯酸钠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臭氧时,应测定溴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,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,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,都应对其进 行测定。
-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,经风险评估,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。
-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(总β放射性扣除 $^{40}$ K后仍然大于1Bq/L),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,判定能否饮用。

####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40	游离氯 <sup>a, d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;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 2;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23)中的4.3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0.14	合格
41	总氯 <sup>b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 120min;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≤3;出厂水余量 ≥0.5;末梢水余量≥0.05			
42	臭氧 <sup>c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 12min;出厂水和末 梢水限值≤0.3;末梢 水余量≥0.02;如采 用其他协同消毒方 式,消毒剂限值及余 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		
43	二氧化氯 <sup>d</sup> (mg/L)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;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 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		

- 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游离氯。
-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-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臭氧。
-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;采用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。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,至少一项满足余量要求。
- 注:上述检测结果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提供。